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4〕188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广安一期项目（入市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 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西城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广安一期项目（入市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规划条件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复函（京规自函〔2024〕2002号），项目地块位于西城区广安门内街道，用地性质为F3多功能用地（深化为B2商务用地）及P保护区用地，规划水平年为2028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 项目地块按规划完成实施后，实行用水总量控制，总用水量不超过 4.20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3.87 万立方米/年，在不突破用水总量控制的要求下应逐步扩大再生水利用范围和水量。

(二) 项目地块新水规划由中心城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地块再生水采用罐车拉运再生水方式。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三)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前三门护城河，污水排入高碑店再生水厂。

(四) 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3 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 50 年一遇。项目区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5。

(五)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附件：广安一期项目（入市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
系数控制上限汇总表

北京市水务局

2024年12月4日

抄送：西城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